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8/L.11  
21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 和平大学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和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

又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sup>1</sup>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93-57274 (c) 211093 211093

211093

又回顾其关于大学十周年的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和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报告。<sup>2</sup>

认识到和平大学受到财政限制,妨碍了它制定为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认识到和平大学在1991-1993年期间,进行的各项活动主要是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西班牙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其他捐款的结果,

注意到1991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设立了一个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便向和平大学提供必要款项,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充分利用其在联合国内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的潜能,并努力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重点放在秘书长的《和平纲领》<sup>3</sup>所述预防冲突、维持和巩固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领域范围内的具体研究和培训活动;

回顾斯洛文尼亚已于1992年6月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又回顾大会第46/11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大会会议的议程内。

1. 重申其感谢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协助和平大学制定其活动以促进和平,并确保它拥有越来越多的必要资源来进行其未来的活动;

2.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以及和平大学的预算捐款;

3. 还请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其任务是促进世界和平的全球性机构;

4.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

<sup>2</sup> A/46/580。

<sup>3</sup> A/47/277-S/24111。